

實驗林管理處 115 年 1 月~7 月工作報告

一、工作概況(含支援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情形)

(一)經營管理組

1.租約管理

- (1)東勢林場特 6 戶契約，有 3 戶未完成續約，已由東勢林場協調拆屋還地，並通知繳交土地使用補償金。另已續約 1 戶，申請放棄承租，已公告收回林地。
- (2)東勢林場內承租人申請名義變更，115 年 1~7 月共 4 筆契約變更名義，已完成契約變更。
- (3)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承租新化林場內林地設立電桿案，115 年 1~7 月，新增 1 筆契約。

2.林地管理

- (1)教育部函請提報 115 年 1~6 月教育部列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執行情形，115 年 7 月已填報完成。
- (2)東勢林場承租戶續保農保清查需要，農會通知本處會勘，已本處東勢林場會同辦理，完成 3 案。
- (3)林宜瑾立法委員服務處為尋求於新化林場內中興段 743 地號，架設通訊基地台可行性，以增進新化區大坑里附近地區收訊訊號，新化林場辦理會勘後由中華電信提出於新化林場新設(中華、台哥大及遠傳共構電信)基地台，業已簽請校本部同意出租國有林地，目前進行簽約中。
- (4)受理民眾陳情新化林場違法擺攤案，並經由議員服務處關切新化大坑林道內攤販擺攤陳情一案，處理完畢。
- (5)李偉智縣議員及新化區公所協調林場旁虎源溪清淤現勘，由新化林場配合完成。
- (6)農業部林保署為坡地防災圖資分析及空間套疊作業所需函請提供實驗林地範圍圖資，本處已提供該署完竣。
- (7)林保署南投分署召開 115 年度防汛聯繫會議，已函送會議紀錄轉請惠蓀林場參辦。
- (8)惠蓀林場原住民族地區共同管理會設置，本處已於 115 年 4 月召開第 1 次共管會議，後續依會議紀錄辦理。
- (9)惠蓀林場原住民族地區共同管理會 115 年第 2 季執行成果，已彙整完竣。
- (10)有關監察院所提「114 教正 17 糾正案涉及本校之審查意見」，本處已完成研復意見檢陳作業。
- (11)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臺南分署為執行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區大坑里大坑社區產業體驗環境改善工程」，需使用新化林場土地，已函復同意使用。
- (12)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臺南分署為執行臺南市新化區「虎源溪(中崙橋上游)改善工程」，需使用新化林場土地，已函復同意使用。
- (13)地政事務所通知進行林地鑑界工作，115 年 1~7 月共計 3 筆，已派員協助鑑界。新化區公所召開 115 年上半年防災會議，由新化林場參加完畢，後須視需求辦理。

3.森林保護

- (1)林班巡視：本處 4 個林場，巡視人員至 115 年 1~7 月止，共巡護

約 389 人次。

- (2) 惠蓀林場 115 年 1~7 月發現貴重木遭竊取案，計 3 案件，森林被害告訴書，已由保七第六大隊向南投地檢署提起訴訟。
-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要求國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領查註機關提供意見，於 115 年 1~6 月向本處查詢案件計有 12 案，業已完成查註作業。
- (4) 內政部國管署城鄉分署 115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115 年 1-6 月發現變異點共 14 處，已函請林場查核該地並配合主管機關現勘。
-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本處為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內應用機關，本處配合辦理 115 年第 1、2 季獲取變異點資訊後之處理情形統計表。
- (6)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115 年 4 月 15 日召開「115 年度防汛聯繫會議」，本處已派員參加，後續依會議紀錄辦理。
- (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5 年 1 月 15 日召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轄區 115 年度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平台聯繫會議」，後續依會議紀錄辦理。
- (8) 林道系統維護：
 - A. 本處已完成「115、116、117 年度惠蓀林場關刀山林道維修整理及除草委託勞務採購」案，115 年度第 1 次施作已於 6 月 1 日申報開工。
 - B. 114、115 年度惠蓀林場土石清運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本處完成發包工作。115 年 1-6 月份，惠蓀林場未有明顯災損未使用該開口契約。
- (9) 森林火災業務整備工作，已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各項工作：
 - A. 農業部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召開「115 年度乾燥季節森林火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與消防機關座談會」，已派員參加，後續依會議紀錄辦理。
 - B. 修訂「本處 115 年度加強防範森林火災工作計畫」，經本處第四次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C.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函請相關單位提供 114 年森林火災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本處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檢送作業。
 - D.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115 年度森林火災滅火技術暨 ICS 訓練」，由本處經營組及惠蓀林場 ICS 人員參加教育訓練。
- (10) 惠蓀林場凌雲斷崖附近道路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已與承包商完成簽約。

(二) 育林組

1. 苗圃育苗

- (1) 惠蓀林場培育喬木：咖啡 659 株、無患子 1,253 株、台灣欒樹 314 株、台灣肖楠 461 株、山櫻花 818 株、流蘇 55 株、金毛杜鵑 349 株、含笑花 292 株、霧社櫻 78 株、落羽松 536 株、烏來杜鵑 452 株、光蠟樹 394 株、月橘 55 株。
- (2) 新化林場培育喬木：大葉桃花心木 1,500 株。
- (3) 東勢林場培育喬木：大葉桃花心木 74 株、落雨松 1,170 株、榔榆

116 株、池杉 125 株、土肉桂 300 株、紅竹 140 株，變葉木 150 株。

2.計畫之造林地新植及撫育

- (1)執行誠美科技公司 113、114 年度「新化林場認養造林」撫育。
- (2)執行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安南漆復育計畫」，於東勢林場撫育安南漆 1.2 公頃，計畫經費 17.3 萬元整。
- (3)執行正隆公司 113 年度惠蓀林場第 3 林班認養造林撫育工作。

3.林產物利用

- (1)5 月 21 日設置 3 個 20 m X 25 m 生長觀察樣區。
- (2)依取樣調查資料推算每公頃利木材積 116.5 立方公尺。
- (3)惠蓀林場咖啡樹撫育作業，全區面積 6.8 公頃，執行全區整枝、修剪、刈草工作。

(三)森林育樂及推廣組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畫執行：承接114年度林業保育署「優質森林經營推廣計畫」已順利結案，115年度計畫（造林育苗科50萬、產銷輔導科95萬，共計145萬元）亦獲核定補助，持續推動森林經營推廣工作。
2. 志工應用與管理：本處志工團隊穩定服勤（惠蓀90人、新化21人），辦理年度績優志工表揚、志工服務績效證明及榮譽卡申請，亦同步著手規劃年度志工研習，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與環境教育服務量能。
3. 暑期森林探索營：115年暑期營隊於惠蓀林場及新化林場辦理計4梯次，惠蓀場次首度導入專業山域自主探索課程，新化場次則結合藝術工藝與森林美學。面對成本調價與市場招生挑戰，本處積極透過跨平台行銷策略，並彈性調整營隊人力及行政作業，確保各梯次順利開營，持續建立優質森林探索營品牌形象。
4. 品牌視覺與推廣行銷：林場微醺系列五款特色啤酒商品包裝設計，以及FSC認證惠蓀原生咖啡豆、月桃露、土肉桂等特色產品包裝視覺更新，提升品牌識別度與產品整體形象，強化林場特色產品推廣效益。
5. 持續完善林場保險機制：遊客團體傷害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皆依完成續保與履約作業，提供遊客安全保障，維護林場遊憩服務品質。

(四)研究發展組

1.教學實習

- (1)115.01.03-01.09 本校森林學系顏添明老師於新化林場辦理經營學林場實習課程。
- (2)115.03.21 本校通識中心於惠蓀林場進行森林療癒 For Rest 微型課程。
- (3)115.03.28、04.25 本校通識中心於惠蓀林場進行惠蓀生態之旅微型課程。
- (4)115.5.23-05.24 淡水大學通識中心辦理森林生態與樹木保護課程實習。
- (5)115.06.24-06.30 嘉大森林系前往惠蓀林場辦理林場樹木學實習教學。
- (6)本校森林系暑期學生實習：
 - A.115.06.21-06.26 育林學實習。
 - B.115.06.22-06.28 測計學實習。
 - C.115.06.28-07.04 樹木學實習。
- (7)115.07.01-07.04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森林科，前往惠蓀林場

辦理校外教學實習訓練。

- (8)115.07.02-07.06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前往惠蓀林場辦理植物識別實習課程。
- (9)115.07.28-07.31 本校通識中心於惠蓀林場進行預修課程:惠蓀林場環境與生態課程。
- (10)115.07.28-07.31 本校興大附農森林科，前往惠蓀林場辦理校外移地訓練，申請採集植物標本。

2.試驗研究、學術參訪、資源調查

- (1)115.01.01-115.12.31 成功大學熱植所黃兆立副教授與本校森林學系邱清安教授前往惠蓀林場進行不同林火適應策略之松針分解過程微生物相研究計畫。
- (2) 115.02.02-12.30 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賴鴻裕老師前往惠蓀林場進行採樣研究調查。
- (3) 115.04.20 本校水保系老師前往惠蓀林場進行蘭島溪土砂流動試驗場-馬太鞍溪堰塞湖縮比潰決試驗。
- (4) 115.05.15-12.3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 115 年度昆蟲調查暨蒐藏計畫，於惠蓀林場進行採集調查。
- (5) 115.05.18-115.12.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徐堉峰教授進行「蘭灰蝶斑紋變異與環境溫度變化之關聯性研究」，於惠蓀林場進行調查與標本採集工作。
- (6) 115.07.01-115.12.31 國立成功大學與工研院研究團隊，申請進入惠蓀林場及北港溪管制區域辦理地下水研究相關場勘及測量作業。

3.115 年度本處補助計畫共計 4 案：

- (1)穿山甲洞穴土堆土壤性質與周邊未干擾土壤性質差異-陳相伶(本校森林學系)。
- (2)新化林場螞蟻調查-陳相伶(本校森林學系)。
- (3)惠蓀林場台灣杉健康狀況之無人機多光譜數位建檔研究-許鈺群(本校森林學系)。
- (4)惠蓀林場台灣杉枯立木分佈及林下植群組成探討(實驗林管理處)。

(五)總務組

- 1.「惠蓀林場植物方舟主體新建工程」及「惠蓀林場水土保持、廁所、景觀等附屬設施工程」二案目前進行滯洪池等水保設施施工，其中「惠蓀林場植物方舟主體新建工程」目前進行鋼構組裝，預定進度 95.51%、實際進度 86.19%，目前主體架構已完成，惟工區狹小配合水保案機具及材料進場施工動線所需，現停工中。「惠蓀林場水土保持、廁所、景觀等附屬設施工程」已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復工，目前進行入口處及水保溝施工，預計 7 月中下旬主體工程復工，預定進度 91.77%、實際進度 83.25%。
- 2.「新化林場植物方舟計畫暫存場新建工程」案目前已因部分工項變動需現場會勘及使照會勘後始可施工，故於 115 年 5 月 30 日起停工(使照已掛件俟縣府排時間會勘)，工程預定進度為 92.5%、實際進度 87.2%。
- 3.取得惠蓀林場梧桐、紅檜、翠竹旅館登記證，併同能高山莊總房間數為 65 間；另取得縣府惠蓀林場楓林山莊及小木屋使用執照變更許可(變更為旅館)，將辦理後續無障礙改善工程。
- 4.「惠蓀林場雙十字溫室植栽景觀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於 115 年 5 月 4 日通知設計廠商進行初步規劃設計，廠商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函送規

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且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查後為修正後通過。

5. 「惠蓀林場楓林山莊及小木屋變更使用併無障改善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15 年 6 月 29 日通知設計單位進行基本設計，並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函送到處，將於 115 年 7 月 27 日辦理審查作業。
6. 辦理「2026 惠蓀森林探索營主題課程委外服務採購案」議價作業，本案於 115 年 07 月 01 日議價，由羌虎跨域整合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4 萬元整得標，履約期限為 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6 日。
7. 辦理「115 年惠蓀林場會議中心桌上型麥克風及主機系統設備」採購招標作業，本案計三家廠商投標，經評審結果，由承鑫實業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且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完成議價作業，目前訂約中。
8. 辦理「115 年興大惠蓀咖啡豆」採購案，本案於 115 年 06 月 18 日上網公告，並於 115 年 7 月 2 日辦理資格審查作業，計 4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後 3 家廠商合格、1 家廠商不合格，本案已組成評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8 月 5 日辦理評選作業。
9. 完成「115 年新化林場咖啡採購案」採購招標作業，由尚品咖啡食品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26 萬元整得標，目前履約中。
10. 為確保本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且定期檢討本處資通安全及政策，邀集委外廠商及各資通系統承辦於 6 月 26 日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11. 辦理「115-116 年惠蓀林場液化石油氣採購案」採購招標作業，本案於 115 年 05 月 21 日上網公告、115 年 05 月 25 日截止投標，且於 115 年 05 月 26 日開標室，開標結果由旭光輝能源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994,000 元整得標，目前履約中。
12. 辦理「15 年惠蓀林場打檔機車 2 台」採購案上網公告，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公告、115 年 4 月 20 日截止投標，且於 115 年 4 月 21 日開標，僅 1 家廠商投標，經事先簽奉核准參考廠商報價重訂底價後開標，由奕捷企業社以新台幣 17 萬 1,570 元整得標，已完成訂約並函請廠商如期交貨。
13. 辦理「115、116、117 年度關刀山林道維修整理及除草委託勞務採購」採購招標作業，本案由力儒工程行以新台幣 1,146,474 元整得標，目前已完成合約製作，並已通知廠商履約。
14.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 16 條訂定本處「消防防護計畫」，並於年度訓練時配合演練。
15. 1 提報教育部本處木材科學館及新化實習館耐震評估資料。
16.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至 6 月底經常門分配數 3,800 千元、實支數 2,561 千元，執行進度 67.4%；資本門分配數為 0、實支數為 129 千元。
17. 辦理「惠蓀林場木材科學館整修工程」採購作業，本案經 2 次公告後，於 115 年 3 月 25 日開標，由奕達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9,800,000 元整得標。
18. 辦理完成本處 114 年度各組室及林場內控自評作業，簽核後送校本部秘書室配合辦理。
19. 辦理「115-117 年度惠蓀林場信用卡刷卡收單業務」採購作業，本案 115 年 3 月 11 日辦理開標作業，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金融處以有效刷卡金額之 1.7%手續費得標。

20. 辦理「114 年度惠蓀林場房屋公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修正後第 5 次上網公告作業，本案於 115 年 01 月 16 日上網公告、115 年 01 月 23 日辦理開標作業，惟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1. 辦理「114 及 115 年度惠蓀林場凌雲斷崖附近道路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案，由立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契約編製完成。
22. 完成本處 IPAD AIR 11 吋平板電腦採購作業。

(六)主計室

1. 115 年 1 月編製 114 年度農林畜牧作業組織決算相關表件。
2. 115 年 1 月彙整 116 年度專項資本支出概算表。
3.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每月編製農林畜牧作業基金會計月報。
4.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辦理 116 年度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預算編製作業。
5.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校長續任報告有關農林畜牧作業基金報表資料之更新。
6. 115 年 3 月完成農林畜牧作業組織 114 年財務規劃績效報告彙總。
7. 115 年 4 月完成林務局農業固定資本形成查報。
8. 115 年 7 月編製 115 年度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半年結算報告。
9. 115 年 7 月編製 115 年度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第二期(下半年)收支估計表。
10. 本處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經常收入 7,744 萬 8,721 元，經常支出 8,826 萬 3,797 元，累計短絀 1,081 萬 5,076 元(內含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折舊、折耗及攤銷 1,331 萬 9,890 元)。

(七)人事室

1. 辦理人員甄補案件共 4 案
 - (1) 115.04.01 進用新化林場行政書記趙安雄先生(於 115.04.11 離職)，爰以備取蔡旭楓先生遞補，並業於 115.04.22 到職。
 - (2) 115.04.05 進用惠蓀林場副理曾鈞鴻先生。
 - (3) 115.05.20 進用總務組行政辦事員王穎婕小姐(於 115.07.13 離職)，且備取張尹宣小姐已有他就，爰無意願到職。
 - (4) 辦理總務組行政辦事員甄補，正取洪偉玲小姐考量薪資差距而放棄報到，爰以備取潘宣道先生遞補，且潘員規劃於 115.08.17 到職。
2. 核定技工退休案件共 2 案
 - (1) 115.03.04 技工張茂榮自願退休。
 - (2) 115.04.01 技工曾有賢自願退休。
3. 修正本處組織規程第 4、8、9 條條文，業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併案辦理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8 職等)，前揭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0461 號函核定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3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38614 號函修正核備。
4. 因應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9,500 元，配合修正本處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之附表「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及「惠蓀、新化林場契約進用人員待遇支給表」。
5. 召開工友考核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技工 114 年年終考核及公務人員 114 年年終考績，並完成考核(績)核定及獎金核發。

6. 辦理本處115年度退休技工工友、遺族及其他人員照護春節(11人)及端午節慰問金(13人)發放。
7. 辦理本處同仁11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11人)，合計161,300元，業於115年4月2日撥付入帳。
8. 辦理本處助理研究員王偉博士114學年度第2學期續聘案及副研究員簡世昌博士115學年度續聘案。
9. 辦理115年度公務員、技工及契約進用職員1月至4月平時考核事宜。
10. 115年4月21日召開本處第2屆第14次勞資會議。
11. 辦理本處114年績優技工及資深技工選拔，並業於處務會議公開表揚。
12. 115年5月28日辦理「國際勞工組織(ILO)10項核心公約」研習暨「性騷擾防治宣導座談會」。
13. 至「AF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填報本處114年待遇資料。
14. 辦理本處公教人員114年退休所得重審案並依重審結果補發差額。
15. 115年7月8日辦理「藝文欣賞-憲光美展」賞析活動。
16. 為提升基層人員工作士氣，將契僱人員最低薪資調整為基本工資1.1倍以上且追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並辦理薪資差額補發。
17. 辦理本處115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工友考核委員會、約用職員考核委員會、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評議會選舉案。

(八)惠蓀林場

1. 115年1月~115年7月15日止總營收40,802,191元，較去年(至114年1月至7月31日止)總營收40,840,101元，減少37,910元。115年1月~115年7月15日止總入園人數總計77,649人，較去年(114年1月至7月31日止)入園人數71,473人，增加6,176人。辦理育苗作業、苗圃管理、造林撫育及咖啡樹撫育作業。
2. 辦理關刀溪平台區林道、關刀山林道、肖楠保護區路段、50號造林地、關刀山-丁字山-小出山路線巡護、合水溪保護所、有勝山等深山巡護工作，積極巡視場區各林班、調查貴重木分布，防範盜伐等不法情事。
3. 支援教學研究共計19梯，計977人(包含7月份暫定梯數及人數)。
4. 推廣服務共計121梯，計6,666人(包含7月份暫定梯數及人數)。

(九)新化林場

1. 營收及入園人數

新化林場115年1月至6月入園人數總計51,232人，較114年1月至6月入園人數44,690人增加6,542人，入園人數成長14.64%。營收總計8,226,225元，較去年同期營收6,172,115元增加2,054,110元，營業績效成長33.28%。

2. 辦理團體活動共計47梯，計4,422人次。

(十)東勢林場

1. 每週於8處廢棄物監測點進行2次拍照換電池。
2. 辦理陳碧珠(劉淑貞)、林淑齡(王明山)、王達標(王天倫)、鄧黃定妹(鄧明賢)及劉詹阿禮(劉華枝)承租權繼承轉讓案。
3. 辦理未續約之暫准租賃地特1戶及特2戶訪談工作計3次。
4. 完成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5. 完成森林防火宣導布條移設2處，計2次。
6. 完成漆樹復育計畫安南漆造林地植穴整理及刈草作業1次，面積1.2341公頃。
7. 完成14林班土肉桂造林地機械刈草2次，面積0.1公頃。

(十一)文山林場

1. 林地巡護管理：115 年 1 月至 7 月持續辦理林場例行巡視作業，巡視期間林地狀況均正常，未發現異常情形。
2. 森林防火宣導：持續設置森林火災防範宣導布條及文宣，強化民眾防火意識，降低森林火災風險。
3. 森林經營監測：完成「森林經營對環境影響監測表」及「森林經營對社會影響監測表」共 6 次填報，並彙整 115 年度上半年監測成果，監測結果顯示森林經營未造成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
4. 水源保育與交流合作：115 年 3 月 31 日校長、院長及本處處長視察文山林場，並與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進行業務交流，共同關注森林經營及大臺北地區水源保育工作，強化跨機關合作。
5. 林下經濟發展：辦理臺灣山茶試種作業，作為未來推動林下經濟及多元森林經營之評估依據。

二、最近半年來重要措施及成果

(一)經營管理組

1.持續執行深山巡護工作，保護森林資源，並與林保署南投分署合作

惠蓀林場小出山、守城大山至林保署南投分署轄管之關刀山稜線處，易發生盜伐樹頭材等情，為保護林場之森林資源，與該分署及保七總隊第六大隊共同進行深山巡護工作。115 年上半年林場皆有排定深山巡護並進行清查工作，並發現有竊取案件，已由保七總隊第六大隊偵辦後向南投地檢署提起訴訟。

2.持續維護林道及河川地治理

惠蓀林場關刀山林道為林場旅舍區水源地取水管線幹道，每月林場皆會派員進行巡護工作，此外並每年委託廠商進行二次維護工作。115 年度上半年已執行林道維護工作。

另河川地治理，除與農業部林保署南投分署、農村水保署南投分署及台南分署加強聯繫，並請求協助。目前農村水保署台南分署持續進行新化林場虎源溪治理工程，並協助新化林場大門旁虎源溪堤防損壞修復。

3.加強森林火災整備並進行民眾宣導工作，強化林地管理

與內政部國保署合作衛星判釋之科技，進行林地變異點分析，提早掌控林地之狀況，115 年度下半年透過該系統，通知本處，均已派員即時現場瞭解，減少林地被占用情形，也強化林地管理工作。

配合農業部林保署政策，進行森林火災宣導工作，讓民眾進入森林，能留意用火之安全，減少森林火災發生之機會。此外亦派員參加林保署舉辦之森林火災防救災訓練，已完成惠蓀林場機動救火隊訓練。

4.持續進行 FSC FM/COC 國際森林認證並取得 COC 產品鏈認證

已完成本處實驗林導入 FSC 永續森林經營認證，已於 114 年度辦理年審及擴項新增 FM/COC 之木質及非木質林產品之認證，預定 115 年 9 月再辦理年審作業。

(二)育林組

1.新植造林及撫育計畫

為增進實驗林營運績效，115 年度企業認養造林補助經費 45 萬元整，國立工藝中心補助 17.3 萬元整。

2.跨機關合作造林

持續推動合作造林，以增加林場營運績效。目前各林場需造林之林地少，故現以合作造林、撫育工作為主。未來則視林相更新結果，如有空地，則可再與企業合作造林。今年東勢林場與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安南漆復育計畫」。

3.林相更新案

持續撫育惠蓀林場第 1 林班 50 號造林地，改善林分結構，提升林地產能。

(三)森林育樂及推廣組

1. 惠蓀木文化創新轉型：本年度首度結合勞動節連假（5/1-5/3）辦理，以「樹的書店」為主題策展推廣國產材，並整合星空音樂會、攀樹體驗及原民藝文展演，活動成功吸引 4,464 人次入園參與。
2. 林場微醺系列發表：運用林場特色產物，研發推出惠蓀咖啡、文山包種茶、東勢柑橘風味、新化桃花心木蜜等之氣泡酒與精釀啤酒，成功建立「林場微醺系列」特色品牌。產品獲《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及《中時新聞網》等媒體報導，有效提升品牌能見度，拓展林場特色產品行銷效益。
3. 115 年度暑期森林探索營共招生 104 人，課程融合森林生態、戶外探索、環境教育及團隊合作，獲得學員及家長良好回饋，持續提升林場環境教育推廣成效。

(四)研究發展組

1. 辦理各項教學實習工作

提供各項教學及實習之場域，最近半年共計辦理 10 件。

2. 辦理各項試驗及研究

配合辦理各項試驗及研究，最近半年共計辦理 6 件。

3. 彙編「林業研究季刊」

- (1) 46 卷 4 期已出刊。
- (2) 47 卷 1 期排版中。
- (3) 辦理 47 期徵稿活動中。

4. 活化埔里連絡站

- (1) 南光段 456、464 地號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承租，租期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協力推廣原鄉文化及農特產品。並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函請公所繳納租金。
- (2) 115.01.16 簡友三君陳情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 456 地號(埔里連絡站)內，臨民有一街及民富一街處植有樟木乙株，因樹枝過於茂盛影響安全，已由仁愛鄉公所協助修剪完竣。
- (3) 115.02.02 社團法人南投縣仁愛鄉東岸部落產業促進發展協會於埔里連絡站百年木屋，舉辦「Alang 聚落-仁愛、埔里實驗基地」場域活化活動。
- (4) 115.3.31 埔里鎮公所函轉該鎮杞城里辦公處函知埔里連絡站內枯樹 1 株恐危及安全案，已由惠蓀林場辦理危木排除工作。

5. 推薦人員獲獎

- (1) 115 年度中華林學會森林學術獎、森林事業獎、優良林業基層人員獎，由本處推薦人員評選中。

(2)115 年度中華林產事業協會，推薦孫海文化基金會暨陳天信文教基金會林產事業獎及林產學術獎，刻由本處推薦人員評選中。

(五)惠蓀林場

1. 辦理「114 年度惠蓀林場餐廳旁走廊整修工程」，就本場餐廳旁走廊結構加強及整修，於 115 年 1 月 4 日開工，4 月 17 日竣工並於 5 月 25 日完成驗收作業。
2. 辦理「114 年度惠蓀林場紅磚區廣場周邊設施及建物整修工程」，為修繕本場山莊區之紅磚及周圍設施及建物，以兼具景觀及安全、保留原始特色並提升遊憩品質為原則設計，於 115 年 2 月 9 日規劃及基本設計暨紅磚區基地地形測量成果審查通過。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
3. 配合本處辦理「惠蓀林場受威脅植物暫存培育場改善工程」、「惠蓀林場植物園方舟計畫步道整修工程」、「惠蓀林場木材科學館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4. 配合本處執行林場咖啡樹撫育示範計畫，咖啡園區進行刈草、除蔓、截幹修枝、施肥、病蟲害防治等撫育工作，後續進行採果、脫果肉、曬等作業，生產惠蓀原生咖啡(臺灣杉豆)。
5. 埔里連絡站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與本校智慧運輸發展中心賴慶明教授終止契約，其中埔里南光段 456 及 464 地號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承租，用於深耕地方。本場協助定期修剪及砍伐埔里聯絡站內的樹木及枯立木，並持續維護環境和砍草作業。
6. 場內發展各種課程與活動，星空音樂會、攀樹體驗、賽德克傳統織布體驗 DIY、賞螢活動、檸檬果醋、青梅脆梅 DIY、手洗愛玉、小小獵人，並與農業部林保署南投分署推出植物上版課程，課程活動頗受好評，提供多元化之遊憩體驗。
7. 星空音樂會 115 年預訂辦理 9 場，第一場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辦理完竣，第二場於 115 年 2 月 20 日辦理完竣，第三場於 5 月 1 日配合木文化節辦理完竣，第四場於 6 月 20 日辦理完竣，第五場預計於 7 月底前辦理完竣。
8. 善用林場木材資源，利用林場之枯立木、疏伐木等木材資源，製作各式具有獨特性之木桌、木椅、吊床、遊憩器具及木文化節裝置藝術，增添林場自然活潑特色。
9. 持續創造森林多元化利用，於 115 年 5 月中旬接洽蜂農進場進行惠蓀蜜之採集，並於 7 月 16 日陸續上架，持續蒸餾場內特色植物月桃製作具有月桃特有氣味之月桃露，除了利用場內資源作為推廣森林效用，收益將可促進林業經營之永續發展。

(六)新化林場

1. 旅館業登記證取得：已辦理「新化林場學生實習館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現進行至第 3 次設計修正中。
2. 優化資訊服務：配合教育部無障礙網站政策，已完成新化林場新版官方網站架設，並進行無障礙網站認證申請中。
3. 舉辦生態與特色活動：3 至 4 月辦理賞螢季活動(總計 15 場次，參與達 2,208 人次)；5 月與山海屯企業社合辦「森活市集」及音樂會，帶入園人數達 4,587 人。
4. 推廣特色商品：結合林下經濟與在地農產，推出蜂蜜氣泡酒、精釀啤酒及筆記本等新品，並向小農採購國產精品生豆，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毛利。

- 5.強化基礎建設與環境維護：辦理實習館蟲害防治與清潔、林道與木棧道修繕；並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進行虎源溪災損清淤及林道擋土牆等復建工程。
- 6.拓展外部資源連結：參與林保署嘉義分署之嘉南里山市集、臺南市環保局環境教育幸福聯盟交流等活動，深化公部門與在地小農之合作契機。

(七)東勢林場

- 1.114 年底採收之土肉桂葉經乾燥清潔包裝後，已提供惠蓀林場 150 包販售。
- 2.採購承租戶生產之椪柑及茂谷柑，供生產本場特色柑橘汽泡酒。
- 3.與工藝研究中心合作辦理漆樹復育計畫撫育安南漆 930 株，已完成第一次植穴整理及刈草作業。
- 4.115 年 4 月發現中 40 線遭棄數包家庭垃圾，經翻找內容物發現個資即通報臺中市環保局查處，垃圾已由東勢區清潔隊清理完成。
- 5.115 年 6 月發現中 40 線及圳頭產業道路遭棄大批混凝土塊、廢磚塊、木板等廢棄物，經調閱自動相機發現可疑車輛後商請派出所協助偵查，經該所確認後移請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查處中。

三、今後發展方向與展望

(一)經營管理組

- 1.持續強化森林與林業之永續經營管理，森林經營工作以生態系經營為理念進行，以環境可持續性經營為目標，落實生態環境功能。另導入 FSC 國際森林認證，以 FM/COC 永續森林經營方式，與國際永續森林經營接軌。本處已另取得 COC 森林林產品生產鏈之國際認證，未來將推出符合 FSC 並有 FSC 商標認證之產品。
- 2.關刀山林道森林網絡持續進行維護，透過林道維護提高林場人員巡護及遊客於林場健行之安全。目前已完成 115 年度維護工作，未來將持續進行網絡維護工作。
- 3.持續與農業部林保署、農村水保署合作，協助辦理林場集水區治理工作，以維護林場環境。
- 4.持續與部落原住民組成夥伴關係，以惠蓀林場原住民共管會組織為架構，持續執行中長程計畫，並結合原民文化，推展部落文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另監察院亦針對共管成效進行稽核，未來將依改善計畫執行。
- 5.本處已編擬「115 年度加強防範森林火災工作計畫」，並持續進行防範森林火災整備工作，由林場依計畫進行人員編組、裝備整備及後勤規劃等工作，以落實災前預防工作。未來將持續進行林場防火裝備更新，並配合農業部 115 年度之森林火災整備及防災宣導工作。

(二)育林組

- 1.建立苗圃培育苗木之能力及能量，以滿足未來新植造林及遊樂區綠美化之需求。
- 2.持續進行植樹造林及林相更新等工作，厚植校產，林木是學校有形資產，並可留給後人使用，故本處亦積極進行造林及撫育工作。惠蓀林場 50 號楓香造林地 (100 年造林、面積 5 公頃)，已完成第 3 次材積調查同時設置永久樣區 3 處。
- 3.惠蓀咖啡永續經營，107 年已開始進行全面精耕及更新，108 年補植 5 千餘株，114 年收穫脫殼咖啡豆 231 公斤，將持續加強咖啡果小蟲蟲防治，期使惠蓀咖啡能量產及品質能精益求精。

(三)森林育樂及推廣組

1. 推動新化林場實習館改善：積極辦理新化林場實習旅館申請旅觀業登記事宜，並洽建築師辦理建物消防和無障礙等設施改善，及使用執照變更。
2. 跨域資源整合，擴大活動宣傳效益：評估本年度木文化節結合連假辦理之良好成效，明年度擬比照辦理，並規劃與本校森林系「森林週」活動串聯，期透過林場展區與校本部展場之接力展出，共享主題資源，延長活動宣傳期與擴大教育推廣效益。
3. 優化品牌形象：持續推進林場特產（如月桃露、土肉桂等）之包裝視覺升級，並將 FSC 認證標章及永續森林經營理念融入產品設計，提升品牌識別度、產品附加價值及國際能見度。
4. 開發林場特色文創商品：結合國產材、林下經濟及在地友善環境之山村特色物產，持續開發兼具教育推廣、文化創意與市場價值之林場特色商品，提升品牌識別度及林產物價值。
5. 優化行政流程，提升營運效能：規劃整併惠蓀林場及新化林場「遊客團體傷害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作業，簡化行政流程並提升採購效率。

(四)研究發展組

1. 進行教學、實驗、研究等重點工作，並配合本校農資院各學系、通識中心、興大附農等進行相關課程，並協助提供場域服務優化教學環境。
2. 持續與全國相關森林科、系、所學校合作，進行實驗研究，並提供優質森林環境，俾利學生實習。另提供對林場具有研究價值之補助，以提高研究動能。
3. 積極彙編實驗林研究性期刊「林業研究季刊」，並每季出刊，提昇本院及實驗林研究成果共享。並積極辦理徵稿活動，以提高本刊之能見度。
4. 執行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第二期)-「中部及中高海拔受威脅植物種原採集、保存與繁殖」，持續進行稀有植物蒐集與培育、成果展示與宣導推廣活動。並配合植物園規劃，未來提供優質之環境教育解說場域。

(五)惠蓀林場

1. 以生態系經營方式進行森林經營，積極進行造林撫育工作，強化森林涵養水源、淨化空氣之社會性功能，並落實 FSC 森林認證理念。
2. 持續進行種源蒐集及環境綠化育苗，積極培育苗木，讓林場發展為獨特植物園之目標。
3. 以里山林業為目標，與周圍原住民部落組成夥伴關係，成立惠蓀林場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共同維護林場自然與人文生態。
4. 強化林場森林育樂功能，以生態旅遊為目標，積極創新開發 DIY 課程及環境教育體驗課程，提供深度探索的知識活動。
5. 發展永續林業目標，透過疏伐木之利用，創新林產物之產品，並推展國產材之使用，疏伐後再進行林下更新造林，達到永續森林之目標。
6. 發展林下經濟示範園區，透過林下試驗性栽植咖啡樹，生產獨一無二且栽植歷史悠久惠蓀咖啡，推廣惠蓀臺灣杉咖啡品牌。
7. 培育自有原生橘柑並增加栽種範圍及持續撫育，採用自然及有機農法培育，採收後製作成 100%純天然柑橘飲品，清爽酸甜，香氣十足。
8. 挖掘林場內具獨特香氣且特有之森林特產物，推廣並創造森林多元化利用。
9. 發展友善環境，持續改善林場內硬體設備，並更新客房設施，打造共融設計之環境體驗。

- 10.強化內控，優化人力，持續進行人員精進並辦理多方位之教育訓練課程，以目標導向創造員工自主管理，透過激勵來激發員工努力完成目標，並健全林場財務狀況。

(六)新化林場

- 1.提升住宿品質與規範：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調整實習館客房定價，並訂定實施「新化林場訂房須知」，以更有餘裕升級客房軟硬體設施，提供旅客更優質的體驗。
- 2.爭取經費改善步道：持續與農村水保署臺南分署合作並爭取經費，計畫改善六條林場重要步道設施(將優先提報林場步道一段及環湖步道)，以強化園區基礎建設並確保遊客安全。
- 3.推展環境教育：藉由觀摩烏山頭水庫及曾文水庫等已通過認證的優良環境教育場域，精進並完善林場未來環境教育業務的規劃與實施。
- 4.深化林下經濟產值：積極參訪外部咖啡工廠與門市，深入了解咖啡栽植、加工及銷售等專業知識，期能為推動林場咖啡產品注入具體且可行的創新思維。

(七)東勢林場

- 1.持續辦理租地收回之造林及撫育工作。
- 2.持續培育大葉桃花心木、大仙茅、土肉桂、變葉木、紅竹及落羽松等苗木，以供日後造林、環境綠美化及相關計畫所需。
- 3.持續增加土肉桂造林面積，以提供研發土肉桂露及精油等相關產品。
- 4.加強安南漆造林撫育管理工作，期能提供漆藝產業原料。